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葉佳旺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gostsinc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56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56293_ATTA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法官學院於本(113)年7月29日至7月31日辦理「113年第2期中學教師法律研習會」【線上學習】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3年6月13日官院教丙字第11302009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研習會係為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；為擴大研習成效，本班次以Google Meet線上學習辦理，研習名額200人。課程相關資訊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法官學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
- 三、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本年6月17日12時起至6月21日17時止。有意願參加者，請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報名，點選《研習資訊》/《線上報名》，或報名網址<https://registration>。

教務處

113/06/25 07:59



1130004991

有附件



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，正取200人，備取10人，額滿截止。

五、檢送旨案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裝



23

訂

線